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市斗门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白藤好景社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前期咨询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珠海市斗门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白藤好景社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前期咨询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好景社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包含扩建三号排涝泵站至 $5\text{m}^3/\text{s}$, 扩建 $3.2\times 1.2\text{m}\sim 2-2.4\times 1.2\text{m}$ 雨水渠约 420m, 现状 D800 雨水管改造约 4 处; 新建 1.0 万 m^3/d 污水泵站 1 座, 新建 D500-D800 污水管 1150m。项目总投资约 6250 万元。中标单位负责珠海市斗门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白藤好景社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前期咨询工作, 负责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 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的编制, 采购人或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

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开展相关工作，则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编制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登记备案，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中包含市政公用工程。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和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3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

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暂估为 136000.00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20%-5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参考 1999 年国家发计委颁发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计划委员会转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文执行（计费投资额为经审批的概算总价），再乘以中标费率即为前期咨询服务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

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人：杜工/邹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31/0756-2789627

六、投标有效期：报名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咨询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机械转移费、工伤保险费、后期成果制作费、仪器校正费用、技术工作分析费、税金、规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措施费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 投标人提供。

7.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已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11. 技术方案(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情况、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

备注: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九、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工程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前期咨询费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费用。

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采购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及中标费率进行结算，未开展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

2.1 完成前期咨询成果编制，且经发改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则按照总咨询费的 100%进行结算；如未完成概算审核，按照批复的投资估算总额计算的咨询费的 90%办理结算。

2.2 完成前期咨询成果编制，并通过绩效评估，但未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按照绩效评估确定的投资估算总额计算的咨询费的 70%办理结算。

2.3 完成前期咨询成果编制，未开展报批，则按照中标人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资估算总额计算的咨询费的 50%办理结算。

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

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2. 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每更换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应按上述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

3.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

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勒令清退、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拒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人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对递交的成果应认真审核，成果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错漏等问题，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对中标人发出不良履约记录并扣减咨询费的 2%。

2.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主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确保成果文件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掌握项目现场情况，导致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累计不超过总咨询费（扣税后）。

3. 由于中标人原因使各阶段咨询成果（含修编）未能按约定工期提交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 扣减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4. 中标人编制的项目估算与审批后的项目估算对比误差率不超过 $\pm 20\%$ （含本数，超过有效位数的采用四舍五入），因中

标人原因，编制的投资额与审批的金额对比误差率超过±20%，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的 10%。

误差率=[中标人编制的估算价—经审定的估算价]/经审定的估算价×100%

5.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概算审定金额超出可研审定金额，则采购人将按照可研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费用，并扣减相应服务费的 10%。

6.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经济性，在建设内容未调整的情况下，如可研批复的投资金额超出概算批复金额的 30%，采购人有权扣减前期咨询费的 5%。

7. 因中标人质量问题导致的各阶段修编不得超过 2 次，超出 2 次(含 2 次)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2%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前期咨询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理。

3. 提供成果文件 3 份，附电子光盘 2 份（图纸文件必须能以 CAD 软件打开及修改，报告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盖章纸质版成果文件扫描件 1 份。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咨询成果的编制质量规定并提供附图，报告成果要求满足并通

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

5.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6.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采购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条件：造价咨询分包单位需具备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分包单位相关资料需报送采购人备案，中标人负责分包单位的综合协调及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成果、质量及进度负责，分包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投资、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8. 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必须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涉及到的相关评审的专家及会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专项论证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中标人应修改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另计费用。

9.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按照缩减后

的概算批复总投资办理结算和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因采购人要求及报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内容调整、修改等，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费用不增加。中标人报价费率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10.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联合评审、绩效评估、报批等配合服务，并对报送的估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并及时修正、调整，直至审批通过。

11. 因非中标人原因修改方案引起的前期咨询成果修改工作量，不另计取费用。

12. 咨询成果中应谨慎使用专利技术，如需使用专利技术中标人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所用专利技术应经过专家论证，证明该专利技术具备不可替代性或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

1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14.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15.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16.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7.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主张中标人退还，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 项目负责人： 2. 资格证书： 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4. 获奖情况：	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获奖证书。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业绩、获奖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
3	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关键页、获奖证书。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业绩、获奖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
--	--	---------------------------------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_ 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 的网页截图

附件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3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

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

（七）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参考样板)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 ）。因（ ）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 ）年（ ）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 ）年（ ）月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